

证券代码：874782

证券简称：儒海船舶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44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361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00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61,427.45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10,326.95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8,240.27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97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6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
G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E	建筑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8,558.97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4,156.24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877.2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9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8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刘志增，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帅，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炜，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，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42.4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2.4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95.4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0 万元。上期审计费用为新三板挂牌申报审计费用，2025 年度为第一次年报审计。

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友好协商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在查阅了其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，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简介、证照和资质等资料核查，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。

(四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8日